

申請編號 _____ : _____
申請編號 _____ : _____
申請編號 _____ : _____
申請編號 _____ : _____
申請編號 _____ : _____

課程申請表 - 保證人資料聲明

(2026 年 8 月版)

(適用於經香港永久性居民作為保證人申請而獲批「受養人簽證」來港居留的香港居民，並報讀就業掛鉤課程或申請非就業掛鉤學費減免)

第一部份：供課程申請人填寫

本人為經香港永久性居民作為保證人申請而獲批「受養人簽證」來港居留的香港居民，現聲明以下人士是本人的保證人：

保證人姓名：_____

保證人身份證號碼：_____

- 1) 本人聲明上述所填報資料，根據本人所知，均屬真確無訛。
- 2) 本人明白僱員再培訓局有權抽查申請人或學員的香港合資格僱員身份、學歷、就學及就業狀況、入息水平及／或僱傭關係（如適用），並承諾會按該局的指示提交相關證明文件（包括由稅務局發出的「入息證明」）作審查用途。本人同意授權該局向有關機構核實本人就報讀該局課程而提供的資料。本人明白，失實虛報的不符合資格者，可被取消入學、學費減免及／或領取再培訓津貼的資格，並須向該局補償有關課程的培訓成本、學費，及／或退回再培訓津貼。該局亦有權將個案交予政府執法部門追查是否有欺詐成分，而考慮提出刑事檢控。根據《僱員再培訓條例》第 25 條，一經定罪，可處第 4 級罰款；而根據《盜竊罪條例》（香港法例第 210 章），任何人以欺騙手段不誠實地為自己或另一人取得任何金錢利益，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判處監禁 10 年。
- 3) 本人明白及同意僱員再培訓局收集及保存個人資料的目的及用途，是為處理報讀及修讀該局課程的所有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處理課程申請、入讀及教學安排、學費減免、再培訓津貼發放、課程持續評估及期末考試、辦理家務助理技能咭、提供就業跟進服務及其他支援服務／活動、香港合資格僱員身份／學歷／就學及就業狀況／入息水平／僱傭關係抽查（如適用）、就業紀錄覆核、意見調查、課程評審及覆審等。資料或會被轉移至該局的委任培訓機構、授權人士、相關政府部門及法定機構，以及獲該局委託的顧問研究及調查／數據分析公司作上述的用途。
- 4) 本人明白可自願提供個人資料，惟若未能正確提供所需資料，可能導致申請不被接納。
- 5) 本人明白申請人或其代表可向僱員再培訓局要求查閱及／或索取一份有關其個人資料的複本。如發現資料不準確，亦可要求更正有關資料。僱員再培訓局可向索取個人資料複本的申請人收取費用。申請人或學員如欲查閱及／或更正個人資料，或索取個人資料複本，可向該局的客戶服務組經理提出，查詢請致電該局熱線：182 182。

課程名稱：_____

課程申請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申請人姓名：_____

身份證號碼：_____ ()

申請人簽署：_____

簽署日期：_____

第二部份：供課程申請人的「受養人簽證」的保證人填寫

- 1) 本人明白及同意向僱員再培訓局及／或其委任培訓機構出示本人的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副本，以助其處理本人的受養人（即第一部份的課程申請人）的就業掛鈎課程申請及／或非就業掛鈎課程學費減免申請。
- 2) 本人謹此聲明，所提交的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副本乃由正本複印，並確認其內容真確無訛。
- 3) 本人明白僱員再培訓局有權抽查課程申請人或學員的香港合資格僱員身份。本人同意授權該局就上述抽查行動，向有關政府部門及機構核實本人的保證人身份。
- 4) 本人明白及同意，僱員再培訓局及／或其委任培訓機構經檢視本人的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副本後，會將該文件發還予本人的受養人。

保證人姓名： _____ 身份證號碼： _____ ()

保證人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由培訓機構職員填寫

備註： _____

職員姓名： _____ 收表日期： _____ 培訓機構印章： _____